



財團法人
台北市賽珍珠基金會
The Pearl S. Buck Foundation, Taipei, Taiwan
一個關懷跨國婚姻兒童的社會福利機構

新住民二代高中職學生助學培力計畫

111/8/2 更新

壹、計畫目的：

「新住民二代高中職學生助學培力計畫」由財團法人台北市賽珍珠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會)與泛太平洋集團董事長潘思源先生合作推動，透過資助培力助學金，提升教育學習資源，培育優秀新住民二代人才，成為智慧兼備並具有良好人格特質的社會中堅份子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台北市賽珍珠基金會、泛太平洋集團董事長潘思源先生。

參、申請對象：設籍或居住在嘉義縣市或桃園市之新住民二代，於111年6月國中九年級畢業，將於111年9月就讀高中職一年級之學生。

肆、計畫內容：

一、獎助期間：111年9月1日至114年8月31日，為期三年。

二、獎助對象：符合申請對象條件之新住民二代學生，共30名。

三、獎助內容：

(一)經審核通過獎助者，於111年9月起就讀高中職三年期間，每學年共頒發3萬元培力助學金。

(二)每學年分為兩次頒發，每次撥款15,000元，匯入學生本人郵局帳戶。第一學期於10月20日撥款，第二學期於3月20日撥款。

四、申請方式與相關規定：

(一)提出申請

1. 申請人填寫「新住民二代高中職學生助學培力計畫申請表」，並檢附附件資料，需經由就讀學校或社福單位推薦。

2. 申請必備資料：(請依順序排放)

(1)「新住民二代高中職學生助學培力計畫申請表」一份。

(2)一年內之全戶戶籍謄本一份。

※須為「記事不省略」並載有本人及父母姓名、父母結婚登記及原生國籍等資料。

※新住民子女之父或母，如尚未設籍，則需檢附效期內之居留證正反面影本。

(3)110學年度兩學期(國中九年級)成績單影本一份。

(4)學生本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一份。

3. 相關證明文件(持有才需檢附)：

例如：獎狀、中低或低收入戶證明、身心障礙證明、醫療診斷證明、其他證明文件。

4. 申請日期延長至 111 年 9 月 15 日前(郵戳為憑)，以掛號寄送申請資料至本會。

郵寄資訊：104108 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232 號 4 樓

賽珍珠基金會「新住民二代助學培力計畫小組」收

(二)評選審核

1. 由潘思源董事長代表、本會代表、專家學者代表組成「審核委員會」，最終評選資格由審核委員會認定並依審核標準進行評選。

2. 審核標準：

(1)學科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，且無重大違規紀錄 (50%)。

(2)申請表內容及學習目標之具體性與完整性 (35%)。

(3)其他特殊表現，如：孝悌品德表現、參賽事蹟、獲獎紀錄、師長或單位推薦… (15%)。

(4)因名額有限，將依以上標準評選擇優錄取。

3. 公佈評選結果：

111 年 9 月 30 日於本會官網公告入選名單，並以 E-mail 進行個別通知。

(三)延續與淘汰機制

1. 學生需配合以下事項，得每學期獎助：

(1)每學期提交學期成績單。

(2)每學期撰寫更新學習目標與計畫。

(3)每學期撰寫一封感謝心得。

2. 學生若有以下任一情況，將解除獎助資格：

(1)未提交每學期成績單。

(2)未完成每學期學習目標與計畫。

(3)所撰寫之學習目標與計畫未達基本標準(如：字數少、內容空泛)。

(4)實際學習情況與學習目標落差極大。

(5)未提交每學期感謝心得。

(6)辦理休學。

3. 若有學生解除資格而釋放出名額，將由學校或社福單位推薦相同學齡學生遞補，依相同條件辦法申請並審核。

伍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一、申請人須據實填寫申請表，如經查證不符事實者，立即取消獎助資格，且需返還已領取之助學金。

二、所有申請資料及附件，本會將留底存查，不予退件。

三、相關事宜洽詢或聯繫請電 (02)2504-8088#16 社工組

四、本計畫內容及相關文件，請至本會官網下載<https://www.psbfb.org.tw>

申請資料與附件

※必備文件：☐新住民二代高中職學生助學培力計畫申請表 ※須有申請人簽名、推薦單位填寫聯繫資料。

※必備附件：☐一年內之全戶戶籍謄本影本

※須為「記事不省略」並載有本人及父母姓名、父母結婚登記及原生國籍等資料。

※新住民子女之父或母，如尚未設籍，則需檢附效期內之居留證正反面影本。

☐110 學年度兩學期(國中九年級)成績單影本

☐學生本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

※其他資料(無則免付)：_____

重要事項

1. 申請日期延長至 111 年 9 月 15 日前(郵戳為憑)，以掛號寄送申請表及附件至本會提出申請。
郵寄資訊：104108 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232 號 4 樓
賽珍珠基金會「新住民二代助學培力計畫小組」收 (洽詢電話 (02)2504-8088 #16 社工組)
2. 凡入選者，須配合以下事項：
 - (1)請於 111 年 10 月 12 日前，繳交高中職學生證正反面影本(須蓋妥註冊章)。
 - (2)願意配合本計畫相關規定，於每學期繳交成績單、學習計畫、心得等資料。
3. 本會對於所有申請文件負以保密責任，將留底存查，不論入選與否皆不予退件。

※學生本人已閱讀並同意上述事項，簽名：_____ (必填)

申請日期：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審核欄位 (由本會填寫)

序號	項 目	評 分
1	學科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，且無重大違規紀錄。 (50%)	
2	申請表內容及學習目標計劃之具體性與完整性。 (35%)	
3	其他特殊表現，如：孝悌品德表現、參賽事蹟、獲獎紀錄、師長或單位推薦...(15%)	
初審情形		評選核定
☐ 合格。 ☐ 不合格。原因： ☐ 身分不符 ☐ 成績不符 ☐ 品行不符 ☐ 缺附相關文件 ☐ 逾期報名 ☐ 其他_____		(由本會審核後蓋章)

簡述學習目標或計畫

*目前的求學狀況、新學期的學習目標或計畫、未來自我期許…等(300字以上)

推薦單位 (必填)

(請擇一與申請學生有互動之國高中學校或社福單位，填寫聯繫資料)

※就讀學校：

※教師姓名：

(簽名或蓋章)

※聯絡電話：()

※E-mail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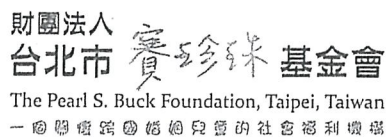
※單位名稱：

※社工姓名：

(簽名或蓋章)

※聯絡電話：()

※E-mail：



編號：

財團法人台北市賽珍珠基金會